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黃嘉松

相 對 人 宋砬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法第97條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：相對人宋砬年為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聲請人欲出售前開土地上之建物，欲通知相對人願否優先承買情事，惟信件經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個人戶籍資料所示相對人現設籍於「臺中市大肚區...」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